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本公司”、原名“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3,450,584股，发行价格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320.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78.6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4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0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320.30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	471.7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33.35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73.58
募集资金净值	33,641.6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4.0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13,670.76

明细	金额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6.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50.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13.23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2022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砒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砒码斯”）同中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

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1	博济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300001687		3,094.31	活期存款
2	博济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91333	33,820.30	30.30	活期存款
3	博济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85729205782578		47.54	活期存款
4	砭码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000002116		785.00	活期存款
5	科技园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8663014		435.63	活期存款
6	科技园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683474537851		2,291.96	活期存款
7	深圳博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146074		565.08	活期存款
8	深圳博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44050149050500001471		963.42	活期存款
合 计				33,820.30	8,213.23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更好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将“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博瑞”变更为“深圳博瑞、博济医药”，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海红道 1 号综合信兴一期三层”增加一处实施地点“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为加强上海的团队建设及

服务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提升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整体实力,同意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砭码斯”,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长沙、武汉、南京、成都、西安、济南、长春”增加一处实施地点“上海”。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1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3年6月。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现有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在产能扩张的进度上更加谨慎,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放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因此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4.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8万元,共计2,477.63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410005号)。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

核算效益；“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暂未建设完毕，项目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体现。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8,213.2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仍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继续投资，不存在节余的募集资金。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64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074.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2 年：2,6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13,426.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 项目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 项目	10,681.59	10,470.38	1,668.21	10,681.59	10,470.38	1,668.21	-8,802.17	15.93%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8,463.34	8,295.99	3,339.17	8,463.34	8,295.99	3,339.17	-4,956.82	40.25%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 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 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4,879.28	4,782.80	974.93	4,879.28	4,782.80	974.93	-3,807.87	20.38%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0,092.50	10,092.50	10,296.09	10,092.50	10,092.50	0.00	100.00%
合计			34,320.30	33,641.67	16,074.81	34,320.30	33,641.67	16,074.81	-17,566.86	47.78%

注 1：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上表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所列金额即为前述调整后的金额。

注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 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也未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预测；

注 2：“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暂未建设完毕，项目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体现。